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2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3 号)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盈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大豆芽”

(一) 广东盈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大豆芽”（采购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广东盈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广东盈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鉴于本案当事人属初犯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证据材料。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“大豆芽”的进货票据、供应商证照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，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20409009 号）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大豆芽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杰仔海味食品商行销售的“勿鱼（墨鱼干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杰仔海味食品商行销售的“勿鱼（墨鱼干）”，经抽样检验，N-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东莞市塘厦杰仔海味食品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杰仔海味食品商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构成了经营 N-二甲基亚硝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“勿鱼（墨鱼干）”的违法行为。鉴于本案当事人属于初犯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证据材料。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“勿鱼（墨鱼干）”供货者营业执照、行政许可信息截图、进货单据及检测报告，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20410010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勿鱼（墨鱼干）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加工环节导致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